



義務工作發展局
香港義工團
團體會員入會須知

申請入會資格

- 團體會員須有興趣或從事與義務工作有關的服務或活動，並支持義務工作發展局的使命和信念。無論政府／非政府機構、工商企業、專業或地區團體，或非註冊的義工小組均可申請。所有申請須經本局審核
- 參與義務工作的團體會員人數不限，會員年齡最少 6 歲
(有關義工的年齡／資格要求將按個別服務要求作規定和批核)
- 如以工作、旅遊或探親理由於本港居留人士，須自行向香港入境處查詢及申請**從事無薪工作的認可文件**，以免觸犯香港入境條例，詳情可向入境事務處查明，網址為：
<http://www.immd.gov.hk>
- 團體會員一經登記，可享有以下的福利、權利和義務，並可自由參與本局舉辦的各項義工服務及會員活動、被轉介往其他機構服務、及／或自行組織義工服務；團體會員須遵照有關活動／服務要求作參與，接受評核條件是否符合，及盡力完成所需訓練及遵照有關服務守則等

團體會員的福利

- 團體會員可出席本局安排的迎新活動，名額以每次 5 人為上限，參與次數不限；團體會員超過 30 人者，可特約迎新會服務，場地由團體會員安排(會籍期內可享一次免費特約迎新會，如需額外安排，將另收費)
- 透過本局轉介義工服務機會
- 優先參與本局的義工服務計劃
- 優先參與本局各類義務工作培訓課程，並獲特別會員優惠
- 憑會員證購買本局出版的教材及刊物，可獲特別優惠
- 免費享用本局義工培訓及拓展中心資源閣服務
- 享有特惠租用本局屬下場地舉行活動
- 享有免費諮詢顧問服務
- 享有義工服務保險的保障 (只限參與本局轉介之服務)
本局為所有 85 歲及以下的香港義工團會員購買「團體意外保險」，會員在提供服務期間如意外受傷或身故，最高傷亡補償為港幣 10 萬元，惟參與的服務必須屬於本局安排或轉介，方受保障。會員如發生意外，須即場通知主辦單位職員，及後儘快致電本局義工服務中心 (電話：2546-0694)，詳述事發經過，並請保留醫療證明及單據，以便本局與保險公司跟進。(詳情可向本局職員查詢)
- 定期接收本局及香港義工團的最新資訊
- 獲邀參與本局舉辦的聯誼及交流活動
- 如符合本局要求，可參與義工嘉許活動及接受嘉許獎項

- 可透過本局會訊刊登其團體的義工活動資料。刊登內容因應版位情況，本局擁有編輯和刪減的決定權
- 憑會員證可享有香港義工團指定商號贊助的各項餐飲及購物優惠
(優惠商號名單，請瀏覽 <http://www.avso.org.hk>)

團體會員的義務

- 團體會員須承諾全年參與服務的總時數不少於 100 小時。凡參與服務的團體會員，除遵守服務的要求和規定外，須提交清晰參與義工的資料以便核對和存檔
- 積極參與由本局舉辦的義工服務及會員活動
- 積極參與由本局轉介往其他機構的義工服務
- 與本局合作義工服務計劃，協助推廣本地義務工作
- 自行／自發地組織及策劃義工服務計劃，鼓勵會員積極參與
- 享用本局的資源閣服務和透過本局轉介義工服務機會外，現更可享受義工轉介服務招募義工，以協助 貴機構舉辦一些非牟利活動計劃，回饋社會，服務社群。(義工轉介服務只適用於非牟利團體會員)
- 所有經本局義工轉介服務招募及轉介的義工服務，只限本局會員報名，服務最終是否真正適合及成功配對，須經雙方自行安排約見，互相衡量以作出最後決定；服務形式及細節亦須由登記機構與義工商討及協訂
- 非本局會員及未經本局同意和批准，不得擅自為個別義工服務以任何方式或手法進行招募

申請入會／續會／退會手續

- 凡申請入會的團體，須填寫香港義工團團體會員申請表格，經核實資格，繳交會費及領得團體會員證方為正式會員。歡迎到本局網頁 <http://www.avso.org.hk> 下載申請表格。
- 申請者可選擇以支票／現金／繳費靈方式繳付會費 (詳情見會員申請表格)。會費用以支援本局香港義工團的運作、會員聯繫、活動及福利資助用途。凡非牟利服務團體可獲會費半價優惠 (須附有有關證明文件副本)
- 團體會員登記有效期為兩年，會籍期滿前，須續會及繳付團體會員費。
- 凡於會籍期滿前退會的團體會員，須以書面通知本局。無論任何一方解除會籍，所繳會費，概不發還，團體會員證亦告無效

團體會員證的使用

- 獲接納加入本團的團體會員，均獲發團體會員證乙張(如有特別需要可申請多張)，須妥善保存會員證，日後與本局聯絡須引用證上的編號；於參與服務時須帶備此證，以備服務機構核實其身份
- 團體會員證如有遺失，請儘快通知本局，辦理補發新證須另繳費用

香港義工約章

義工約章闡明義務工作的精髓和價值，確立良好服務準則，及表述義工的服務環境。約章同時適用於自行服務的義工(非組織義務工作)，及在非牟利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義工(有組織義務工作)。

I. 義務工作精神

1. 義務工作精神跨越不同文化，帶給人類在追求人性尊嚴和公義等普世價值時，最崇高的抱負。
2. 義務工作出自愛心，基於個人意願服務他人或社會，不期求任何物質回報。
3. 義務工作精神透過服務得以彰顯，而參與義務工作是不分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信仰、能力或社會地位。

II. 價值

1. 愛心
 - 義務工作精神以博愛為本，熱愛生命，造福人群。義工為他人的幸福及社會的福祉獻上關愛。
2. 人性尊嚴
 - 義務工作精神尊重人性尊嚴，認同人類固有的公民、社會、政治、文化及經濟等權利。
 - 義工尊重服務對象的權利；同樣，義工的尊嚴及權利也應受到尊重。
3. 自由意願
 - 義務工作精神是自願向他人或社會表達關懷。
 - 義工自願提供服務，不是被迫違背個人意願而行事。

III. 實踐

1. 責任感
 - 義工了解自己的工作並為此作出承擔，履行許下的承諾。
 - 義工在投入服務前，先了解自己能否勝任，完成任務。
 - 義工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並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，留意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政策和指引。
2. 同情心
 - 義工具同理心，體恤他人，切望改善服務對象或社會的狀況。
3. 理性
 - 義工持理性，開放、客觀的態度，所提供的服務或回饋的意見，均具建設性。
 - 對其他持分者的需要及期望，義工保持靈敏觸覺。
4. 誠信
 - 義工服務時秉持誠實，公正及可信的操守。
 - 義工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依歸，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，遵從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目標。
 - 義工不會濫用職守謀取個人利益。
5. 自律
 - 義工會與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與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保持友善及以服務為本的關係。
 - 義工會尊重在服務過程中所獲取資料的保密性。
 - 在未得對方同意前，義工不得代表服務對象或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發言或作出任何舉措。
6. 尊重
 - 義工尊重所有持分者，包括服務對象的選擇權利，不會區分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信仰、能力或社會地位。
 - 義工平等看待其他義工、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職員。
 - 義工會尊重服務所在地的習俗、規範和法律。

7. 服務

- 義工獻出時間和才能提供服務，不期求任何物質回報，以服務對象及社會的福祉為依歸。
- 義工樂於接受啟導和培訓，藉以提升個人知識及技能。
- 義工盡力靈活處事以配合服務需求及環境的轉變。
- 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，義工要達至目標及完成任務。

8. 安全

- 義工要自行評估服務是否適合其個性或體能。
- 對服務或工作環境的潛在危險，義工要有所警覺，並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或接受合適培訓，保障自己及服務對象的安全。
- 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，義工要依從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危機管理政策及實務指引，並遵守所有安全法例。
- 義工要考慮是否需要因應服務購買合適的保險。

IV. 服務環境

1. 機會

- 義工得按其意願選擇服務崗位，不論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信仰、能力或社會地位。
- 義工的服務得受到各界肯定，並從服務中獲得滿足感、自我實現及個人發展。
- 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義工得參與服務的策劃、執行及評估。

2. 尊重

- 義工與其他持分者為平等的合作伙伴，其個人尊嚴及個別性得受到尊重。
- 無論是義工或個人身份，義工都不得被剝削或利用。
- 義工不會在外來壓力下，違反自己意願提供服務；否則可自由辭去服務崗位。

3. 安全性

- 義工有權知道所擔當角色的責任和風險，並得在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下進行服務，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得到適當的保險保障。

4. 資訊

- 義工得讀取與服務相關的資料，包括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狀況。
- 義工的個人資料及服務記錄應被保密處理，而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義工有權向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查閱自己的資料。

5. 知識 / 技能及支援

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：

- 義工得參與知識及技能的傳授活動，獲得培訓及服務指導。
- 義工得獲取合適的裝備、資源和有關組織上的支援，進行服務。

6. 溝通

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：

- 義工應有充足的渠道與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溝通，表達意見，提供及接收與服務相關的回饋。
- 義工有機會就服務或工作崗位提出意見或建議，而其投訴得迅速及公正的處理。
- 義工得獲知有關服務的協調人員，及其聯繫渠道，並取得與服務相關的資源，及其服務表現的回饋等。

聯合國宣佈 2011 年為「國際義工年十周年」，義務工作發展局特訂定此義工約章，以誌祝賀。

~ 完 ~